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74,765	67,070
銷售成本		(69,237)	(69,303)
毛利／(毛損)		5,528	(2,233)
其他收益	5	1,188	166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6	124	(1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98)	(5,470)
行政開支		(39,452)	(32,74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	(6,441)
經營虧損		(38,423)	(46,853)
融資成本	8	(6,838)	(16,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6)	–
除稅前虧損		(46,447)	(63,305)
稅項	9	7	1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7	(46,440)	(63,1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0	–	29,356
年度虧損		(46,440)	(33,770)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3)	7,527
– 年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48,937)
		(1,323)	(41,41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0)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783)	(41,4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9,223)	(75,1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1,782)	(28,764)
非控股權益		(4,658)	(5,006)
		<u>(46,440)</u>	<u>(33,770)</u>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4,565)	(71,140)
非控股權益		(4,658)	(4,040)
		<u>(49,223)</u>	<u>(75,180)</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	<u>(2.6)</u>	<u>(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	<u>(2.6)</u>	<u>(1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2,635	3,276
無形資產		89,792	86,8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5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	—
預付款		3,792	—
應收貸款	14	7,156	—
		<u>129,699</u>	<u>90,0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	367
應收賬款	13	245	677
應收貸款	14	11,2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08,891	80,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00	—
衍生金融資產		—	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50	28,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5	3,843
		<u>159,105</u>	<u>114,094</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84	81
借款	16	51,657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6,364	4,279
預收款項		658	607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124	1,793
可換股票據		—	4,132
		<u>59,087</u>	<u>10,8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0,018</u>	<u>103,20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717</u>	<u>193,291</u>
減：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62,449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	968
		<u>62,449</u>	<u>13,968</u>
資產淨值		<u><u>167,268</u></u>	<u><u>179,3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89	22,741
儲備		<u>146,783</u>	<u>166,928</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182,272	189,669
非控股權益		<u>(15,004)</u>	<u>(10,346)</u>
股權總額		<u><u>167,268</u></u>	<u><u>179,323</u></u>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171,123)	89,383	-	429	-	177,740	37,195	214,935
年度虧損	-	-	-	(28,764)	-	-	-	-	(28,764)	(5,006)	(33,7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54	-	-	3,507	6,561	966	7,527
- 年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48,937)	-	-	-	(48,937)	-	(48,93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8,764)	(45,883)	-	-	3,507	(71,140)	(4,040)	(75,18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儲備	-	-	-	-	(43,500)	-	-	-	(43,500)	-	(43,5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3,501)	(43,50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891	29,112	-	-	-	-	(20,395)	-	9,608	-	9,608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193	72,772	-	-	-	-	-	-	90,965	-	90,9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0	2,982	-	-	-	-	-	-	3,122	-	3,12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125)	-	-	-	-	-	-	(7,125)	-	(7,125)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	-	-	47,458	-	47,458	-	47,458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	-	-	-	2,239	-	2,239	-	2,239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506)	-	(506)	-	(50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6,162)	-	(6,162)	-	(6,16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002	-	-	(14,032)	-	(13,030)	-	(13,030)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終止確認	-	-	-	2,143	-	-	(2,143)	-	-	-	-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	90	-	-	(9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41	317,275	36,000	(196,652)	-	-	6,798	3,507	189,669	(10,346)	179,323
年度虧損	-	-	-	(41,782)	-	-	-	-	(41,782)	(4,658)	(46,44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23)	(1,323)	-	(1,323)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050)	(1,050)	-	(1,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10)	-	-	(410)	-	(4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782)	-	(410)	-	(2,373)	(44,565)	(4,658)	(49,22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748	32,459	-	-	-	-	-	-	45,207	-	45,20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47)	-	-	-	-	-	-	(1,847)	-	(1,84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606	-	-	(6,798)	-	(6,192)	-	(6,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237,828)	-	(410)	-	1,134	182,272	(15,004)	167,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銷售相關殯儀產品及貸款融資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按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其後已予以修訂，以對投資實體作出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述規定進行評估)，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及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以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可推測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 貸款融資業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4,301</u>	<u>67,070</u>	<u>464</u>	<u>-</u>	<u>74,765</u>	<u>67,070</u>
分部業績	<u>(13,852)</u>	<u>(25,893)</u>	<u>(233)</u>	<u>-</u>	<u>(14,085)</u>	<u>(25,893)</u>
利息收入					4	2
未分配收益					195	2,71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6,44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9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621)	(17,240)
融資成本					(6,838)	(16,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6)	-
除稅前虧損					<u>(46,447)</u>	<u>(63,305)</u>
稅項					7	179
本年度虧損					<u>(46,440)</u>	<u>(63,126)</u>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溢利、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8,639	133,886	24,144	–	152,783	133,8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021	70,297
資產總值					<u>288,804</u>	<u>204,183</u>
分部負債	2,726	3,784	5,020	–	7,746	3,7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790	21,076
負債總額					<u>121,536</u>	<u>24,86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向不同分部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及其他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債券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3	1,090	910	17	-	-	18	1,107	2,081
預付款項攤銷	-	2,092	-	-	-	-	-	-	-	2,092
資本開支	-	440	324	705	5,422	-	-	2	5,746	1,1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973	2,690	-	-	-	-	973	2,6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31	246	-	-	-	-	431	2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	-	118	-	-	-	118	-

##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額										
香港	-	-	74,056	67,070	464	-	-	-	74,520	67,070
中國	-	55,340	245	-	-	-	-	-	245	55,340
	-	55,340	74,301	67,070	464	-	-	-	74,765	122,410
非流動資產										
香港	-	-	9,800	6,568	7,289	-	5,965	18	23,054	6,586
中國	-	-	85,051	83,503	-	-	21,594	-	106,645	83,503
	-	-	94,851	90,071	7,289	-	27,559	18	129,699	90,089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55,340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01	67,070
貸款利息收入	464	–
	<u>74,765</u>	<u>122,41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超過10%之貢獻。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已提供的服務及已收貸款利息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01	67,070
貸款利息收入	464	–
	<u>74,765</u>	<u>67,07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	55,340
	<u>74,765</u>	<u>122,410</u>
<b>其他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14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8
雜項收入	474	66
	<u>1,188</u>	<u>16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1
	<u>1,188</u>	<u>167</u>

## 6.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40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97	2,15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73)	(2,690)
	<u>124</u>	<u>(199)</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31	653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31	2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18	–
	<u>1,107</u>	<u>918</u>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	91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	10
	<u>1,107</u>	<u>928</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殯儀館	55,800	55,800
土地及樓宇	502	440
	<u>56,302</u>	<u>56,24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9,476	8,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362
	<u>9,880</u>	<u>8,586</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72	2,57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700	–
融資租賃	–	2
其他利息開支	324	1,123
可換股票據利息	42	12,757
	<u>6,838</u>	<u>16,452</u>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三年：零)。年內抵免結餘指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7)	(179)
	<u>(7)</u>	<u>(179)</u>
年內稅務抵免	<u>(7)</u>	<u>(179)</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間接家居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 每股 1.00 美元之 7,500 股普通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總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於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出售(「出售」) 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b>		
營業額	—	55,340
銷售成本	—	(46,273)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入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650)
行政開支	—	(8,619)
除稅前虧損	—	(2,201)
稅項	—	(124)
年度虧損	—	(2,3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6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29,356
<b>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	29,937
非控股權益	—	(581)
	—	29,3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b>		
自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53
預付款項攤銷	—	2,0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b>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153)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438)
外幣所持有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	3,554
現金流出淨額	—	(37)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782)</u>	<u>(28,764)</u>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1,782)</u>	<u>(58,70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7,353</u>	<u>301,90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9.9港仙)。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應收賬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22	92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77)	(246)
	<u>245</u>	<u>67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180日	—	101
超過180日	245	576
	<u>245</u>	<u>677</u>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值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但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90日	—	38
91-180日	—	108
超過180日	245	531
	<u>245</u>	<u>677</u>

### 13.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6	—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431	246
年末結餘	<u>677</u>	<u>246</u>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賬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	—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18,449	—
應收貸款總額	18,449	—
減：非即期部分	(7,156)	—
即期部分	<u>11,293</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

應收貸款計息，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年限介乎1至10年。於各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到期情況(根據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1,293	—
2至5年	5,624	—
5年以上	1,532	—
	<u>18,449</u>	<u>—</u>

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貸款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現有對方於年內並無違約。

##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 日	68	37
31-60 日	85	39
61-90 日	—	—
91-180 日	—	—
超過 180 日	131	5
	<u>284</u>	<u>81</u>

## 16.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為 114,106,000 港元，按實際年利率每年 3.13% 至 36.00% 計息。除短期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乃以個人擔保抵押及以集團一間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外，其他為無抵押且於一至八年以內須予以償還。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 20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 Solar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九龍殯儀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為 38,000,000 港元之按金已支付，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合共錄得約 74,765,000 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 38.92%，主要由於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不再經營家居用品業務的緣故。

### 殯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源自於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 74,301,000 港元，而錄得的毛利約為 5,165,000 港元。由於維持殯儀業務營運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 13,950,000 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毛利率仍偏低。

憑藉過去兩年多營運中積累之經營及聲譽發展，位於香港紅磡的福澤殯儀館之表現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 74,056,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 67,070,000 港元上升了 10.42%。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雖然 4 月到 5 月期間廣東連續下了幾場特大暴雨嚴重影響了工程進度，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仍於第三季度初步完成並開始帶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之總收入約為 245,000 港元，而淨虧損約為 1,998,000 港元。

由於集團的殯儀業務仍在起步階段，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被充分利用。在成本（特別是支付食環署的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 13,852,000 港元。

### 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 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 100% 股權。該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 464,000 港元，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 233,000 港元。

## 老人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老齡人托養中心。

福榮將擁有合營公司65%之股本。成立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該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經營該老齡人托養中心註冊成立了合營公司－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

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於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為令集團之殯儀業務能得到持續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收購殯儀服務業務最多99.9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完成前身為九龍殯儀館擁有人之大量實體及／或個人(「該等擁有人」)與Solaron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該等擁有人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九龍殯儀館股份，根據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按代價每股九龍殯儀館股份295,000港元由目標公司向該等擁有人支付(假設根據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收購最多1,999股九龍殯儀館股份，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高達589,705,000港元)。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之權益，而九龍殯儀館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宣佈，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Kong Lung Cheung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且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購買全部而非僅部分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目前或日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九龍

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權益。目標公司將予收購的九龍殯儀館股份數目將於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發生）時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基於(i)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年不斷增長的純利率；(ii)九龍殯儀館的殯儀服務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一致；(iii)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進一步獲得寡頭殯儀服務業的市場份額；(iv)收購事項將全部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預期這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v)可能會因九龍殯儀館的長期品牌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vi)預期為本集團現有殯儀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故就本公司而言，訂立買賣協議為一次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亦已考慮經營福澤殯儀館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倘本集團在福澤殯儀館業務營運之持續權利之下一次投標中未能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能無法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殯儀館之業務營運須待投標，故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設網絡平台（「網絡平台」）。本公司預期，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將提供其墓園牌位的全球網絡相關服務。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亦擬開發網絡祭祀服務業務，令客戶可跨越地域限制祭祀先人。此外，本公司擬使用網絡平台使客戶能與老年人在網上會面，使彼等得悉老齡人托養中心之老年人生活狀況。倘上述計劃落實，預計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老年人關懷及殯儀服務之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Miracle Power Limited（「Miracle」）25%已發行股份，Miracle在本地經營寵物店業務。本集團希望在適當時間與Miracle合作發展寵物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General Asia**」)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Future Step**」) 及張宗英女士 (「**張女士**」)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 同意收購及 General Asia 同意出售 General Asia 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7,5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佔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代價合計 70,000,000 港元。

為確保 Future Step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Future Step 同意於完成後以 General Asia 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契據 (「**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Future Step 同意向 General Asia 質押銷售股份，直至 Future Step 已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全部付清。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由於 Future Step 及張女士面臨財務困難，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General Asia、Future Step 及張女士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重新訂立新的代價支付時間表。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修訂為：

1. 21,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21,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28,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Future Step 合共支付了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合 3,792,100 港元)。在確定買賣協議各方均願意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就進一步修改代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進一步修訂為：

1. 1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 2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36,207,9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賣方再支付 5,000,000 港元。

由於 Future Step 及張女士的財務狀況仍不足如期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經雙方友好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再修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協議，支付時間再修訂如下：

1.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之前支付；
2. 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支付；
3. 2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之前支付；及
4. 餘額 25,207,9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賣方再支付 3,200,000 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第三季度季報。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 100,000,000 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 98,45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i) 其中約 36,3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總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2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i) 約 15,6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 (ii) 約 43,6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行使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分別配發及發行 297,176,820 股及 148,588,410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贖回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本公司贖回。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再無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合營公司之股本將由福榮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合計最多227,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但受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限額的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27,412,120股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理由是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締造良機，可募集額外資金，繼而擴充其資本基礎，並擴大股東基礎。

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合共227,4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順利配售予七名個人投資者及兩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為0.078港元。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09港元。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按金；及(ii)約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4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

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理由是董事認為配售可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配售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4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順利配售予五名獨立投資者及兩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為0.067港元。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078港元。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60,000港元中，(i) 8,000,000港元擬用於結算合作協議項下的餘下按金餘額；及(ii) 約3,000,000港元擬用於財務公司之業務發展；(iii) 約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殯儀館未結付租金(每季度的實際租金還款為13,950,000港元)；及(iv) 約8,06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倘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可用於潛在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期內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批准股份合併的方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出之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生效之批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Kong Lung Cheung 先生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 75% 及最多 99.95% 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將為 200,0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惟九龍殯儀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95% 緊隨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擁有。

代價將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i) 38,000,000 港元 (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8,000,000 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b) 30,000,000 港元將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 14 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162,000,000 港元 (即代價之餘下部分)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現金支付金額 62,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b) 餘額 10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照代價調整機制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所持九龍殯儀館股份之實際數目調整及釐定。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年利率為 8 厘，於有關到期日翌日支付。

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上述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現金支付金額及償還承兌票據。

##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總收入約74,7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38.92%。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殯儀服務 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	99.3%	67.1	54.82%	10.73%
貸款融資業務	0.5	0.7%	—	—	不適用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家用品 中國間接零售	—	—	55.3	45.18%	不適用
總計	<b>74.8</b>	<b>100%</b>	122.4	100%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3,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22.19%以人民幣計算，而77.8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4,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32,000港元)，指(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13厘至31.91厘計息之79,27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及(ii)按實際年利率無抵押36厘計息之30,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借款；及(iii)按實際年利率15.87厘計息的短期貸款4,836,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74,460,6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6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57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四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2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短期借貸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三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67%，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一三年：9.03%)；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202,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過程，以確保合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 A.2.1）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率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議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本集團運作具效率，讓董事會在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下及時地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引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清晨先生（主席）、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呈董事會審批，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審閱集團之內控並提供意見和建議予董事會審批及跟進。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http://www.grandpeace.com.hk)。

\* 僅供識別